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CB1/PL/FA
電話：2869 9244
圖文傳真：2869 6794

傳真函件：2878 8190

香港中環
金融街8號
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
香港金融管理局
總裁
任志剛先生, GBS, JP

任先生：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2005年2月17日的會議**

外匯基金回報率

謹代表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香港金融管理局(下稱“金管局”)提供委員所要求的下列資料：

- (a) 有否訂定外匯基金的目標回報率；
- (b) 外匯基金近年的實際回報率；及
- (c) 上述(b)項與反映其他司法管轄區(例如美國及英國)相關機構表現的基金實際回報率的比較。

委員亦建議將上述課題涵蓋在閣下將於2005年2月17日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定期簡報內。

請於2005年2月17日會議的最少5整天前，即2005年2月7日或該日前提供有關資料(中英文本)。請將有關文件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(電郵地址：mleung@legco.gov.hk)。

請注意，除非閣下提出反對，否則上述會議的有關討論文件會公開讓傳媒及市民查閱，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。有關文件亦可能會上載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，供各界瀏覽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美卿小姐)

副本致：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
陳智思議員, JP

劉慧卿議員, JP

譚香文議員

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
陳素芬小姐
(圖文傳真號碼：2509 9159)

2005年1月7日